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准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选举刘准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刘准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聘任蔡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聘任柯亚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聘任刘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聘任吴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聘任胥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聘任胡文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聘任冷翔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孙银芬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蔡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孙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1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委员：刘准、陈强、蔡国庆

主任委员：刘准

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孙涛、孙银芬、卞钱忠

主任委员：孙涛

3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委员：陈强、刘准、卞钱忠

主任委员：陈强

4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：卞钱忠、孙涛、孙银芬

主任委员：卞钱忠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附件：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候选人简历

1、刘准

男，196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经济师。中专学历，商业企业管理专业。2001 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，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，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。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，任张家港市百货总公司经营部经理；199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任怡达有限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，总经理；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怡达股份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；2014 年 9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准先生持有公司 21.05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沈桂秀为其母亲；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蔡国庆为其姐夫；非独立董事赵静珍为其妻子；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刘昭玄为其侄女，并与其为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以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蔡国庆

男，195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经济师，大专学历，经济管理专业。2001 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，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，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。1999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任怡达有限副总经理；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；2014 年 9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公告日，蔡国庆先生持有公司 0.72% 的股份，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沈桂秀为其岳母；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准为其妻弟；非独立董事赵静珍为其配偶的弟媳，除此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孙银芬

女，1978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会计师，专科学历，财务管理专业。2009年参加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，并获得证书。1999年8月至2012年7月，任怡达有限副总会计师兼主办会计，总会计师；2012年8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，孙银芬女士持有公司0.13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柯亚芬

女，1971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经济师，大专学历，工商管理专业。1989年9月至1993年11月，任江阴第二染织厂班长；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，曾任怡达有限副总经理；2012年8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柯亚芬女士持有公司0.2507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刘丰

男，197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助理工程师，大专学历，化学工程与工业分析专业。2015年参加清华大学企业可持续发展研修班，并获得证书。1996年11月至2012年7月，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，生产技术部长，副总经理；2017年4月至今，任泰兴怡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2年8月至今，任

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丰先生持有公司 0.1795% 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吴逊

女，1972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注册安全工程师，大专学历，现代企业管理专业。199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，生产部部长，生产副总经理；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，任怡达股份生产副总经理、江阴工厂总经理；2016 年 2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吴逊女士持有公司 0.0612% 的股份，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0 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 0.0583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9、胥刚

男，197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经贸秘书专业。199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怡达有限广州办事处业务员、重庆办事处主任、广州分公司经理；2011 年 11 月至今，任珠海怡达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总经理，运营总监；2021 年 6 月至今，任珠海仓储运行总监；2018 年 4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胥刚先生持有公司 0.0525% 的股份，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4 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 0.0350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、胡文林

男，197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，任怡达有限副主任；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，任珠海怡达副总工程师；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吉林怡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0 年 3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胡文林先生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6 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 0.0816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1、冷翔英

女，1977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，在澄西中心卫生院任职；2003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任怡达有限、怡达股份销售部副总经理；2018 年 2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销售部常务副总经理；2020 年 3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冷翔英女士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8 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 0.0700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2、刘猛

男，1981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 年-2011

年，任吉林怡达醚车间操作工、班长。2011年-至今，任珠海怡达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猛先生持有公司0.0131%的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3、孙洁

女，198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7月至今任怡达股份法务部部长、证券副总经理。